

关于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 1—6 月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财政决算和 2026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决算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26500 万元，实际完成 326690 万元，同比增长 4.0%。其中：税收收入 223763 万元，同比下降 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8.5%；非税收入 102927 万元，同比增长 14.6%。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59909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601953 万元，实际完成 5935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同比增长 6.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69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34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166 万元，调入资金 15152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3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7 万元，收入总计 827468 万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5935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41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432 万元，调出资金 239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736 万元，支出总计 81909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375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75100 万元，实际完成 209001 万元，同比增长 22.5%。其中：税收收入 107499 万元，同比增长 27.8%；非税收入 101502 万元，同比增长 17.3%。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482243 万元，执行中调整为 532541 万元，实际完成 5287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增长 5.9%。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0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341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63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4964 万元，调入资金 15152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97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57166 万元，收入总计 7647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878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41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432 万元，调出资金 2393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736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6687 万元，支出总计 76098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5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11250 万元，执行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情况与年初预期收入目标差距较大，收入预算调整为 155600 万元，实际完成 15748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02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增长 13.6%。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4454 万元，执行中受当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360844 万元，实际完成 3377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6%，同比增长 42.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算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4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44 万元，上年结余 40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3800 万元，调入资金 23932 万元，收入总计 486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77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9 万元，调出资金 4452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21 万元，支出总计 463070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年终结余 2313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1520 万元，执行中因受市属国有企业发展需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通过产权转让实现新增收入，收入预算调整为 51520 万元，实际完成 519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7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40 万元，收入总计 52045 万元；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9052 万元，实际完成 1469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7.1%，同比下降 17.1%，加上调出资金 37000 万元，支出总计 51697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 34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53526 万元，实际完成 67457 万元，同比增长 44.9%；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1406 万元，实际完成 47871 万元，同比增长 17.5%。当年收支结余 195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11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485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7810 万元，专项债务 1570727 万元。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73122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1200 万元，专项债务 1560020 万元，均未超过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

二、2026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6 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依法监督下，锚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着力优化支出

结构，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

（一）财政预算执行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

2026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840万元，为年初预算339700万元的54.7%，比上年同期185706万元增加134万元，增长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1183万元，比上年同期128832万元减少17649万元，下降1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59.8%；非税收入完成74657万元，比上年同期56874万元增加17783万元，增长31.3%。

2026年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6113万元，为年初预算593983万元的53.2%，比上年同期297748万元增加18365万元，增长6.2%。

（2）市本级情况

2026年1—6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1262万元，为年初预算216300万元的56.1%，比上年同期131138万元减少9876万元，下降7.5%。

2026年1—6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5193万元，为年初预算527734万元的52.1%，比上年同期262955万元增加12238万元，增长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 年 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783 万元，为年初预算 210600 万元的 26.0%，比上年同期 16935 万元增加 37848 万元，增长 223.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495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683 万元增加 37876 万元，增长 324.2%。

2026 年 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5839 万元，为年初预算 160432 万元的 59.7%，比上年同期 97430 万元减少 1591 万元，下降 1.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282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57800 万元减少 29584 万元，下降 51.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 年 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65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27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6 年 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510 万元，为年初预算 61785 万元的 44.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469 万元，为年初预算 50497 万元的 54.4%。

5. 政府债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8009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7810 万元，专项债务 162313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17816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9463 万元，专项债务 1612225 万元。政府债务

余额均未超过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

（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多措并举狠抓收入，着力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强化统筹调整。紧扣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和各乡镇（街道）税源结构特点，细化分解乡镇（街道）、月度收入目标，通过持续拓展开源增收渠道、深入开展征管薄弱环节规范整治、常态化做好重点税源跟踪辅导等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均衡入库。1—6月份，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5840 万元，总量居许昌五县市区第一位。二是深化协同共治。依托协税护税大数据平台，统筹线上数据分析与线下实地核查，上半年归集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等 32 个部门涉税信息 247 万条，协助追征入库税款 2392 万元。三是积极对上争取。建立“月度常态化对接、季度专题汇报”向上争取机制，紧盯上级政策投向精准谋划申报。2026 年上半年累计争取各类债券资金 8.63 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和财力补充拓宽了资金来源。

2.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民生福祉保障有力。坚持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的首要优先级，健全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确保“三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截至 6 月底，“三保”支出完成 20.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7%。
一是精准兑付惠民补贴。从严规范补贴发放全流程管理，确保惠民资金精准直达、足额发放。截至 6 月底，全市累计发放 47 项惠民补贴资金 4.33 亿元，惠及群众 36.9 万人，补贴发放成功率、

数据推送率均实现 100%。**二是**落实消费惠民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家电、数码产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累计申请补贴 1513.31 万元，有效激发了消费市场活力，切实将惠民红利落到实处。**三是**夯实教育经费保障。上半年统筹教育支出 6.39 亿元，其中：人员支出 5.66 亿元、生均经费 5000 万元；落实学前教育大班保教费减免政策，足额发放补助 765.8 万元，惠及幼儿 11024 名；落实全学段学生资助，发放资助资金 1486.79 万元，惠及学生 19291 人次。**四是**守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财政支出向民生领域倾斜，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 亿元、医疗卫生支出 3.28 亿元，持续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五是**聚力推进乡村振兴。强化衔接资金保障，加大特色产业、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并较好完成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等考核任务，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续动力。

3.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一是**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出台国有资产盘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资产清查核查，规范资产处置备案流程，建立全市国有资产台账，确保国有资产底数清晰、权属明确、管控有力。**二是**抓实基层财政监管。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对各乡镇（街道）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流程开展核查，重点排查账务核算、内控执行、资金管控、档案管理等短板弱项，持续推动基层财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三是**持续实现节支增效。规范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2026 年上半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179 个，评审金额 12.55 亿元，审定金额

10.82 亿元，审减 1.73 亿元，审减率 13.8%。截至 6 月底，全市共完成采购项目 74 个，完成采购预算 6.26 亿元，实现采购金额 6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0.26 亿元。

（三）当前财政运行形势分析

总体来看，今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和减税降费政策深度落实的大背景下，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可持续增长难度进一步加大，财政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

1. 税收收入下滑明显，土地出让严重滞后。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58 亿元，同比增长 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12 亿元，同比下降 13.7%；受市场大环境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土地出让进度严重滞后，上半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仅实现 4.96 亿元，仅占全年预算数 20 亿元的 24.8%，远低于 50%的序时进度。可用财力受到较大挤压，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

2. 刚性支出持续攀升，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今年以来，税收收入下降明显，土地出让持续承压；“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民生提标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1—6 月份，“三保”支出完成 20.14 亿元，加上城市运转、偿债等刚性支出共计 30.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6.7%，财政保障处于高压运行状态。

（四）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减收增支因素叠加，确保预算平衡任务艰巨。财政

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增收节支双向发力，依法强化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多措并举拓宽财力来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群众“过好日子”，全力守住全年收支平衡底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 依法征管稳增收，夯牢收入增长根基。一是强化收入征管。紧盯月度收入攻坚目标，健全“日调度、周推进、月研判”工作机制，畅通部门、乡镇（街道）沟通对接渠道，实时共享税源动态，层层压实征管责任，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收入均衡入库。二是深化协同联动。聚焦煤炭、房地产、建材、电力等重点行业，依托涉税数据开展税源监测和收入预判；做好煤炭企业全税种政策辅导，跟踪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紧盯欠税清缴，引导企业依法足额申报纳税。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聚焦财政政策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精准做好上级财政政策和资金争取，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做优项目储备，围绕“两重”“两新”项目建设，最大力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2. 统筹资金强保障，筑牢重点支出防线。一是硬化预算约束。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坚决防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筑牢“三保”资金保障防线。二是切实保障“三保”及刚性等重点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向“三保”领域重点倾斜，确保

“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三是强化统筹调度。在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加强资金统筹调度，稳妥有序应对各类督办、整改等支出需求，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

3. 严抓举措守底线，防范化解运行风险。一是扎实做好财政运行研判。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库款实时监测和形势研判，保持定力、把握节奏，切实防范财政支付风险。二是严格国资监管。推动国企聚焦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产业攻坚等重点任务，清理低效闲置业务，杜绝盲目多元扩张，压降运营成本，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抓实债务风险防控。规范专项债资产管理，畅通债资转化链条，全面摸清专项债形成资产底数；严格落实化债方案，细化存量债务化解计划，通过盘活资产、统筹财力按期推进化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偿债风险底线。

4. 注重协同强监督，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一是强化财会监督。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维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和财务风险。二是发挥监督质效。完善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的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整体效能，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

今年的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财政工作任务异常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推动禹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坚实财政力量。